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18〕246号

大连工业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学校转型发展工作，进一步落实《大连工业大学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相关文件精神 and 辽宁省“五大区域发展战略”、“一带五基地”相关工作安排，提升广大教师的专业技能和实践教学能力，更好地适应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和我校向研究应用型大学转型发展的需要，根据教育部和学校转型发展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转型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双师双能型”教师（专业知识+专业技术；教学能力+实践能力）队伍建设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宗旨，以提高教师队伍的实践动手能力为重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培养培训，实施政策引导，加强规范管理，构建长效机制，努力建设一支教育理念先进、专业知识扎实、创新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能满足学校转型发展和培养应用型人才需要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队伍建设要坚持数量、结构、质量协调发展，以全面提升教师应用能力和综合素质为根本，建立认定、培养、激励机制，促进各专业教师自觉提升自身应用

能力和实际操作水平，提高教学水平和服务社会的能力，更好实现学校办学目标。

二、建设原则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要坚持专职与兼职相结合、培养与引进相结合、参加社会实践与开展资格认证相结合、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理论与实践并重、教学能力与实践能力并重、育德与育智并重、考取资质证书与专业能力培训并重的原则。

三、建设目标

力争在“十三五”末，使学校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既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同时又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熟悉本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能满足培养直接面向市场和生产一线的管理、服务或工程技术等应用型人才的需求；使全校“双师双能型”教师占比达到70%左右，使所有承担具有实践性质课程的教师都有实践经历，建成一支教学能力和专业技术应用能力较强的高素质“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

四、具体措施

（一）完善制度，做好建设规划。中青年教师要“双师双能”素质提升纳入个人职业生涯发展规划中，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合理制定计划，要求各教学单位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并指派专人负责，把计划落实到专业和个人。认真做好“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规划，使本单位“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达到学校规划要求。

（二）在人才引进时，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具有企业工作经历、参加过应用技术课题研究的高层次人才。积极聘请企业优秀专业技术

人才、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

（三）学校鼓励教师赴企事业单位进行实践锻炼。各教学单位每年选派5%-10%的专任教师到企事业单位进行不少于6个月的实践锻炼，学校予以适当进修经费资助。通过实践锻炼，增加实践经历，提高实践能力。

（四）各教学单位从企事业单位中聘请优秀的名师专家、高级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艺术家来校举办专题学术报告，介绍行业或专业最新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设备装置和发展趋势，承担相关教学任务或对教师进行实践技能培训，拓宽本专业教师和学生的知识视野。

（五）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应用技术课题研究。健全“校地合作、校企合作、产学研互动”机制，加快与地方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合作的平台建设，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

（六）学校每年划拨专项经费，用于“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鼓励教师参加行业资格考试，获取职业技能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提高职业能力和专业素养，适应为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培养高技能应用型人才的基本要求。

五、资格认定

（一）认定标准

有行业或企业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指导过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教师可认定为“双师双能型”教师：

1. 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

2. 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3.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成果已被企业（学校）使用或转化，达到同行业（学校）中先进水平；

4. 能有效促进教学单位应用型人才培养水平提升，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经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小组研究同意的其它条件。

（二）认定程序

1. 教师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大连工业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表》，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交所在单位统一审核。

2. 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申报表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人事处。

3. 由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相关人员组成认定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名单后报学校批准。

4. 学校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由人事处备案管理，并由学校下发“双师双能型”教师聘任文件。

5.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每年进行一次，由人事处组织实施。

六、管理与考核

学校将“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到教学单位聘期考核之中，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统筹规划、积极推进，制定本单位“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报人事处备案。其中应用型

转型专业“双师双能型”教师人数应达到100%，其他专业“双师双能型”教师应达到70%。人事处统筹负责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

在“双师双能型”教师的认定及考核工作中，对违反师德师风人员，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资格，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七、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大连工业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最后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从事专业	
承担的主要课程					
高校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			其他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		
已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近五年内行业企业实践工作经历					
已取得的研究成果					
申报人意见	<p>本人郑重承诺：此表由本人已认真审核，保证准确无误。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愿意接受学校按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p> <p>本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审核 意见	<p>负责人： (公章)</p> <p>年 月 日</p>
审核小组意见 意见	<p>负责人： (公章)</p> <p>年 月 日</p>
学校认定 意见	<p>经认定, 同志具备“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p> <p>校长： (公章)</p> <p>年 月 日</p>



人事处拟文

2018年6月15日印发